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C-20250158

招标人：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伟乐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胡腾飞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胡腾飞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胡腾飞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其它说明	7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概述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计价货币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投标预备会	17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7
1.13 分包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有关说明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如需）	20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投标文件封存	26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其他	30
10.1 文件的真实性	30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1
10.3 交易服务费	31
10.4 其他说明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2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3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4
附件五：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	42
1. 评标依据	43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3
3. 评标方法	43
4. 评审标准	43

5. 评审细则.....	43
6.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48
一、项目概况.....	48
二、总体服务要求.....	48
三、成果要求.....	50
四、安全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附件 1：履约担保函格式.....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商务标格式.....	71
（一）商务标封面.....	72
（二）商务标目录.....	74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5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2.1 投标函.....	77
2.2 投标函附录.....	7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9
4. 授权委托书.....	80
5. 联合体协议书.....	81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3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84
9. 其他材料.....	85
二、技术标格式.....	86
三、报价信封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015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原可研立项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 第三方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总设计面积约 15.92 万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本工程总投资约 55880.75 万元，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约 301.61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道路检测、桥梁检测（如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施工图及招标人发出的检测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内容。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检测服务涵盖各子项检测服务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并提交检测报告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2）（3）项条件之一且同时具备第（4）项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按照旧资质标准取得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包括：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4) 具备省级或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 CMA 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须涵盖地基基础工程、工程材料、钢结构工程；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能够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文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 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 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它：①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②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中标人

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在投标时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2）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丰硕广场901室。投标会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丰硕广场901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上发布。如上述网站发布的情况及内容存在差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的发布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交投置业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769-38831968；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东莞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2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u>
<u>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2 层</u>	<u>丰硕广场 901 室</u>
邮编： <u>523000</u>	邮编： <u>523000</u>
联系人： <u>叶振</u>	联系人： <u>罗灼标</u>
电 话： <u>0769-38831932</u>	电 话： <u>0769-2299846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万城城市设计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 901 室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国有独资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u> %，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100</u> %， 企业自筹 <u> / </u> %， 其它： <u> / </u> 出资 <u> /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且经发包人确认的确须分包的检测项目。须保证分包内容的最终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由中标人与分包人协商，并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1）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检测工程相应资质，中标人需对分包人的合同履行以及分包人所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选定的分包人前必须先通过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资质、经验及能力等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时，发包人有权拒绝选用该分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分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一方承担。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地点： <u>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357709285@qq.com</u>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1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文件复印件。
3.2.2	第三方检测费用实行的价格政策	本工程检测计价依据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粤价函[2004]409号等计价规范下浮40%。
3.2.3	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经财审审定后的暂定金额为<u>3016100.00元</u>。 结算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第三方检测费用预算表中的单价*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并结合预算表中计算公式（按照计价规范标准计算的合计检测费用须下浮40%）计取结算费用，结算金额不可超过中标价，当送审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为结算价，当送审金额低于中标价时按实结算。 因政策规范调整新增第三方检测内容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新增第三方检测项目在预算表中没有的，单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按财审确认的计费公式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统一纳入结算内。最终合同的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如有）。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第三方检测费用经财审审定后的暂定金额<u>3016100.00元</u>）*100%。
3.2.4	投标报价方式	第三方检测的费用最高投标限价：<u>3016100.00元</u>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第三方检测）不得

		超过上述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2）技术标：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3）报价信封：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 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含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 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光盘所刻录的电子版与书面文件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 （2）技术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 （3）报价信封：独立成册。
3.7.6	技术标书面文件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50</u>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 901 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 901 室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如有）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专家代表 <u>3</u> 人，技术类

	组建	专家 <u>6</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u>3</u>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合同暂定价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方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7.3.3（4）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中标后提供
9.5	行政监督部门	/
10.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

		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1.2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假人员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1.4 对于企业、人员等资质资格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11.1.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项目业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项目业主）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项目业主）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

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1.13 分包

1.1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次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上述网站发布的情况及内容存在差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的发布为准。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gjtt.com.cn>），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上述网站发布的情况及内容存在差异，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的发布为准。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个部分组成，均为明标。

3.1.2 **商务标**包括书面文件，内容如下：

3.1.2.1 书面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具体内容包括：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需；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8）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技术标**包括书面文件，内容如下：

3.1.3.1 书面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具体内容宜包括：

(1) 书面文件内容（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4 报价信封

3.1.4.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4.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含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

3.1.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3 本项目的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报价因素，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和检查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公证费、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本工程中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需）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上，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2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 对于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3.4.6.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4.6.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

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3.7.5.1 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1）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商务标宜编制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3.7.6.1 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技术标书面文件除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总平面布置图和必要的图纸可用 A3 白色纸打印外，其它宜用 A4 白色纸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技术标书面文件采用连续页码（含目录、图纸），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正文页码宜置于页面底端居中，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7.7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报价信封书面的编制要求：

①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信封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②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报价信封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③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④须按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电子光盘内容包含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

商务标内容为本章第 3.1.2.1 目所列商务标书面文件的 PDF 电子版（盖章及签字后）。商务标电子文件内容应与对应商务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技术标内容为本章第 3.1.3.1 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 PDF 电子版（盖章及签字后）（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正文用 PDF 格式保存，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保存，效果图用 JPG 格式保存，手绘图扫描成 JPG 格式保存；如有演示动画，应用较为普及的动画演示软件编制并保存，片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便于观看。技术标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报价信封内容为本章第 3.1.4.1 目所列的 PDF 电子版（盖章及签字后）。报价信封电子文件内容应与对应报价信封书面文件的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4.1.1.1 所有书面版商务标文件（含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报价信封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含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商务标或报价信封;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1.2 商务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4.1.2.1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文件;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2 技术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 ①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的,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

承接工程”状态；

②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委托被授权委托人的，或参加投标的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3) 未按本章第 3.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如需）；

(4) 存在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6)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3.2 根据东莞市有关规定，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8.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5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1) 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仅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交）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其委托代理人参会时提交）；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小组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记录投标人相关信息；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需）；
-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如需），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如需）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报价信封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 开标会结束，投标人离场。

5.2.2 对于开标会过程中，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3 投标文件封存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本章第 5.1.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 5.1.2 项所要求出示的

证件和相关资料；

(2)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3) 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以及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6)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7)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4)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项目业主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gjtjt.com.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7.3.3.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7.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委托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委托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7.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7 其他事宜按《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及《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2.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0.3 交易服务费

/

10.4 其他说明

10.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代建人/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委托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即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4.2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1）（2）（3）项条件之一且同时具备第（4）项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u>按照旧资质标准取得的资质证书</u>，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包括：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4）具备省级或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 CMA 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须涵盖地基基础工程、工程材料、钢结构工程；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能够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文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 务/专 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 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 间）
1.	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 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②5 年或以上检测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 检测项目
2.	技术人员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 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2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 检测项目
3.	现场检测人员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 称或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 训合格证。	6	按检测内容所需而派出

注:1. 以上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上表所列专业和人员基本要求是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检测经历年限可从毕业年限为始计算。

5.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指具备相关专业的学历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6. 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投标人公司或其分公司社保)。连续购买的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

附件四：第三方检测费用预算表（另册）

附件五：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服务期限 (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3	价格部分有效性 评审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7 项的要求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报价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45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第三方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0 分	依据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程度、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是否清晰和完整、是否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是否充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2	第三方检测的方法、措施	15 分	依据第三方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3	进度措施控制	5 分	依据第三方检测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进度控制程序和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
4	质量控制	5 分	依据第三方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质量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
5	信息管理	5 分	依据信息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完善、措施是否有力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6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	5 分	依据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是否完善有力、责任是否到位、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价。
7	总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 5 分	1、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150 页，得 0 分； 2、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150 页，扣 5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4、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分数区间内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25 分) [商务标部分总分值最高不超过 4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获奖及荣誉情况	6 分	(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类的奖项或荣誉的, 每项得 1 分; (2) 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类的奖项或荣誉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 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②需提供获奖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奖或荣誉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3 分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 ①须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	4 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第三方检测项目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 ①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分	项目负责人: 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二: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外: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 分; (2)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 4 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且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在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内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 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 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且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在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内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分	其他主要人员： 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且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在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内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 3、投标人应将业绩的工程投资金额列表汇总，格式自拟，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数值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整数位。
- 4、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指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服务的规模、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合同双方签字、合同双方盖章、签署日期信息内容的页面。

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价格部分总分值最低不低于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30	计算方法: 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 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T), 等于评标基准价 (T) 得满分 30 分,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得分为 Y_n, 计算公式如下: $Y_n = (\text{满分 } 30 \text{ 分}) - H * G_n - T / T$ 其中: Y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G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 为评标基准价 H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 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 (T) 时, $H=h$, 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 (T) 时, $H=2h$; 本次招标 $h=(0.1)$, 取值区间为$[0.1, 1]$。 有关说明: 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 3 家或 4 家时, 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 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3 价格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4.2.3 价格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8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未拆封外层包装封套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拆封后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部分评分并统计其得分。

6.1.7 完成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不含价格评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商务评分并统计最终商务得分（不含价格评分）。

6.1.9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价格评分）（如有）。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2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价格标有效性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7 价格标详细评审

6.7.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标准，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得分。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的最终综合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如有）。

（4）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不含价格）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如有）。

（5）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 其它：按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6）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位于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实施范围包括石龙镇太平路、巡查巷、中山路、红棉路、沿江中路、太平路口东侧片区及周边社区，总设计面积约15.92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为55880.75万元。本项目对中山路的文物及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重点改造中山路历史街区雨污管网、电线电缆、燃气、道路等市政配套工程，对街区出入口节点、沿街建筑立面、街区风貌建筑物及周边交通及城市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二）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包括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样板段保护提升工程、重点建筑保护提升及重要街口环境改造工程（暂定名称）、沿街建筑立面清理整治工程（暂定名称）、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等标段，计划工期为2025年7月至2027年6月（最终以各标段计算工期为准）。本次检测服务范围包括除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之外所有标段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检测周期

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并提交检测报告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二）检测依据

1. 本项目设计图纸；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8.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11.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8162-201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1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1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15-93-2013）；
1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1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20.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1. 本项目勘察成果资料；
2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支护和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检测要求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工作的通知》；
23. 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24. 本项目质量合格判定条件适用房屋建筑工程合格标准。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道路检测、桥梁检测（如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施工图及招标人发出的检测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内容。

（四）质量要求

1. 工程检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3) 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2. 其他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完成本项目检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 中标人应负责按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根据本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及相关规范编制并完善本项目的检测方案，并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查备案、检测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方案执行。

(3) 中标人应当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成果要求

(一) 中标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调整优化检测方案，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二) 中标人在各项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提交一式 4 份正式检测（试验）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至招标人。

(三)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即 CMA 印章）和中标人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四) 中标人所提供给招标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

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五）中标人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四、安全要求

（一）中标人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54
第二条 质量检测服务.....	55
第三条 质量检测依据.....	56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出具、交付.....	57
第五条 检测费用.....	58
第六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59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4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62
第十条 保密责任.....	6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64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65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66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66
第十五条 其他.....	66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丙方（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丙方委托甲方实施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原可研立项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改造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受丙方委托，甲乙双方经中介超市，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作为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1.3 工程规模：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位于石龙镇中山路历史街区，实施范围包括石龙镇太平路、巡查巷、中山路、红棉路、沿江中路、太平路口东侧片区及周边社区，总设计面积约 15.92 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为 55880.75 万元。本项目对中山路的文物及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重点改造中山路历史街区雨污管网、电线电缆、燃气、道路等市政配套工程，对街区出入口节点、沿街建筑立面、街区风貌建筑物及周边交通及城市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包括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样板段保护提升工程、重点建筑保护提升及重要街口环境改造工程（暂定名称）、沿街建筑立面清理整治工程（暂定名称）、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等标段，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最终以各标段计算工期为准）。本次检测服务范围包括除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之外所有标段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二条质量检测服务

2.1 检测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检测报告，为项目质量验收及评定提供依据。

2.2 检测范围与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可以多选）：

- | | | |
|--|---|--|
| ☒ 原材料检测 |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室内环境检测 | ☐ 变形测量 |
| ☒ 建筑节能检测 | ☒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 建筑机械检测 |
|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 ☐ 基坑监测 |
|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其他： <u>园建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等</u> 。 | | |

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第三方检测费用预算表。

2.3 检测期限

本合同项下总检测服务期限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自甲方通知进场且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____ 日内。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之日止。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他：_____。

2.4 检测工作要求

2.4.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发出检测通知单，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发出的检测单执行，接受并遵循检测通知单所载的具体检测项目内容、范围、暂定检测费、检测工期等，若乙方因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检测通知单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检测通知单【3】日内与甲方协商调整，前述特殊原因包括：（1）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范围；（2）检测工期严重短于合理工期，无法实现检测目的的；（3）不可抗力。除上述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否则应视为违约。

2.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优化检测方案，☒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检测（试验）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若项目检测（试验）方案须在主管部门处进行审批、备案或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方案审批、备案及相关手续事宜，对于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优化建议，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完成相应修改、优化后重新提交甲方，直至取得甲方及主管部门认可，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丙方不另行支付。

2.4.3 乙方根据经甲方及主管部门（若需）认可的项目检测（试验）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本合同项下各项检测项目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要求完成，乙方确保检测工作不会对工程施工进度及其它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质量检测依据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颁布的本合同项下工程检测需适用的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报告客观、准确、公正、真实且达到合格标准。

具体检测标准及依据如下：

1. 本项目设计图纸；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7.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8.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11.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8162-201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1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1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15-93-2013）;
 1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1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20.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1. 本项目勘察成果资料;
 2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支护和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检测要求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工作的通知》;
 23. 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24. 本项目质量合格判定条件适用房屋建筑工程合格标准。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 如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发生变更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如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四条检测成果的出具、交付

4.1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检测工作的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及相关检测资料。甲乙丙三方对于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存在争议的，由乙方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与

检测报告结果一致的，则丙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费按本合同计费规则计取；若复检结果与检测报告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分析两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于下述条件达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2.1 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

☒ 4.2.2 各项检测工作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

☐ 4.2.3 其他：_____。

第五条检测费用

5.1 合同暂定价(中标价)：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经财审审定后的暂定金额为 30161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则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含税)= $3016100.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underline{\hspace{2cm}}$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暂定增值税税额：¥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税率为____%。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付款方同意开票方按照开票时现行有效的税率开具发票。

本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措施费、赶工费、协调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技术许可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办理履约担保或相关担保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需复检的，复检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取与支付。

5.2 本项目暂定工程量及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第三方检测费用预算表。结算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第三方检测费用预算表中的单价*甲方确认的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并结合预算表中计算公式(按照计价规范标准计算的合计检测费用须下浮 40%)计取结算费用，结算金额不可超过合同暂定价，当送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时以合同暂定价为结算价，当送审金额低于合同暂定价时按实结算。

因政策规范调整新增第三方检测内容以甲方、丙方确认为准，新增第三方检测项目在费用预算表中没有的，单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按财审确认的计费公式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统一纳入结算内。最终合同的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暂定价，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如有)。

5.3 本合同项下的实际检测工程量结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检测现场签证记录和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以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所列明的具体检测工程量并经甲方与镇财政部门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第六条检测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检测费用按下述方式支付：按完成节点支付

按完成节点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与时间
☒ 第一期进度款	合同暂定价的【20】%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检测（试验）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审核后报丙方复核。经丙方复核确认，乙方向丙方提交与符合法律规定及丙方要求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财政款项拨入丙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按照合同暂定价的【20%】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
☒ 第二期进度款	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80】%的检测费用	当乙方累计完成产值超过合同暂定价的【20%】后办理第二期进度款。乙方按一个月或若干个月为一期，向甲方提交当期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并上传至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正式检测报告以及对应请款报告，甲方审核后报丙方复核。经丙方复核确认，乙方向丙方提交与符合法律规定及丙方要求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财政款项拨入丙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按书面确认的实际检测工作量支付80%的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80%时，暂停支付。
☒ 第三期进度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	乙方按照合同5.2款约定办理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

		报告，甲方审核后报丙方复核。经丙方复核确认，乙方向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丙方要求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财政款项拨入丙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 结算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审核后报丙方复核。经丙方复核确认，乙方向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丙方要求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财政款项拨入丙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6.2 发票

6.2.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国家征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开票之前，乙方应向丙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6.2.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赔偿。

6.3 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次请款前，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编制请款申请材料，经甲方复核后，由甲方向丙方进行申报，丙方审核确认后向镇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最终以镇财政部门审批为准。本项目的检测费由镇财政部门拨入丙方账户后，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给丙方后，报镇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的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甲方在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丙方、镇财政部门办理相关请款手续，视为按时支付款项，不因财政资金的延付而造成甲方违约。

6.4 乙方企业收款信息如下：

账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6.5 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地址：

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甲方和丙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

7.2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乙方指派人员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3 甲方作为代建单位，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涉及付款义务，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由丙方承担。丙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人员进现场时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条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丙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害及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等级，并保证资质等级有效，如服务期内，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工程延误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本次检测费用已经包含现场检测（试验）所需样品的取样、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辅助劳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对此另行收费。

8.4 乙方的检测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甲方、丙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8.6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本项目再行启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

8.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工作的，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计费方式经甲方、丙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8.8 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丙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丙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9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或丙方通知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会议、现场检查等；定期按甲方或丙方要求汇报检测进度和检测计划；熟悉施工进度，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送检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到场检测，或怠于配合检测或拒绝配合检测等情况，应及时提醒甲方或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还应当包括维权所需要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用）。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按甲方发出的检测通知单履行检测义务，或拒绝检测交底、与检测有关的相关会议、施工过程与检测有关的配合工作等，经甲方催告后

仍不予改正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若经审核检测方案不满足检测项目的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的方案还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且自第三次（含本次）整改时，乙方须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次的违约金；若整改超过五次（含五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测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9.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选择暂停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若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的违约金。

9.5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无偿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编制的检测报告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等，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

9.6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丙方不予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已完成的阶段成果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9.7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代建方无权收取违约金，本项目乙方的违约金需转入丙方指定账户，收取“违约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第十条保密责任

10.1 三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三方为履行本

合同需要，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可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

（1）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的披露；

（2）应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等方面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3）三方内部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必须获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管理、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适当披露。

10.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行政管控等情形。

11.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三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丙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2.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

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2.4 三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因本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

13.2 三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予相对方的资料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相对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违约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3.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和期限的约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第三方检测费用预算表；
- (5) 甲方针对本检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检测实施过程中甲方制定的）；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检测依据；

上述第(8)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1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或者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两者之间孰晚者为准）；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5.4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持【伍】份，乙丙两方各持【叁】份，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附件 1：履约担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前述第三方检测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第三方检测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地址：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提出因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义务，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索赔要求及本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加盖受益人公章）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的款项至受益人指定银行账户。

我方还同意，在本保函保证范围内，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从保函开立之日起到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一）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目录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5.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需；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三)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四）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在本次招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招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五）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酬金，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项的约定执行，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如需）。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主要岗位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岗位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服务期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3. 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 所有金额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第三方检测）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2. 所有金额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即可）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各自的情况，每个成员填写一表。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
 3、投标人应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有效。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注册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上岗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从事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9.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1 目第（9）小点自行补充。

二、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目录

（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技术部分的组成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三、报价信封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信封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注：上述资料必须与商务标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